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全面了解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后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，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专此意见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晓勤、李红薇、郜永军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